

【討論室借用規則公告】

2023年2月20日公告施行

- (一)每一團體單筆借用上限為「三小時」、同一時段最多借用「二間」；提前借用者，各討論室每周總和至多借用「二時段」，如借用超過時數或次數上限者屬違規行為。
- (二)借用請透過樂活館線上管理系統，以「所屬社團」名義填表登記，登記時請注意第一點之借用時數或次數上限。
- (三)如社團有長時間使用需求，請於使用時間將屆時，至線上管理系統之場地行事曆確認後面並無其他社團登記使用，始得登記借用下一段時間。[例：若社團希望使用12~18時，僅能夠先登記12~15時，待接近15時，確認後續無社團登記，始能登記使用15~18時]
- (四)使用前請務必於線上管理系統上填表登記，避免發生使用爭議。
- (五)使用討論室應保持乾淨，使用後請將垃圾帶走、髒污清除、黑板擦乾淨、借用的椅子歸還原位等。
- (六)違反前列各點規定者，常務委員若於巡查時發現，將逕行塗銷整筆紀錄(即視同完全未登記使用)，其他使用者得自由借用。
- (七)若使用者有使用需求且發現前述各點違規情形時，無須待該社團登記之時段結束，得「拍照違規登記紀錄並自行登記後」，直接請違規佔用社團離開討論室，並將圖片留存、向常委會檢舉。

請各社團共同維護其他使用者的使用權益，謝謝！

樂活館常務委員會